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6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86,6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1.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6,565.13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192.5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72.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3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0600006号）。公司及子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	28,923.00	28,923.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42.17	7,342.17
3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12,500.00
合计		48,765.17	48,765.1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产品。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产品，且不涉及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产品具体类型、每次购买的产品的具体金额及期限、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工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保本型产品，同时满足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及保本要求；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属于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上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7号）同意注册，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86,6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1.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6,565.13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192.5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72.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3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060000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系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中国银行中山张家边支行的上级管辖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系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科技支行的上级管辖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系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的上级管辖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系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中国银行仙桃仙源支行的上级管辖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中山张家边支行	704279877458	289,229,979.50	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科技支行	44319801040008986	73,421,696.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396000100101068214	12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178050400001140	127,761,834.27	超募资金
5	弘景光电(仙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仙桃仙源支行	579487890495	0.00	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伟、温立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性或者12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此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0、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1：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弘景光电（仙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甲方1”和“甲方2”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2已在乙方辖内分支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伟、温立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此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0、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8.6667万股，并于2025年3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0600006号），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766.00万元增加至6,354.6667万元，股份总数由4,766.00万股增加至6,354.6667万股。同时，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审核通过，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886,667股，于2025年3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54.6667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6,354.666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对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但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但股东会审议前款第REF _Ref7443 \r \h * MERGEFORMAT REF _Ref8204 \r \h * MERGEFORMAT（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三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违反本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2/3时（即不足4人）；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1/2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六）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或变更；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或变更； （十一）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十二）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四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四）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五）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对于其应予以回避表决的议案所投之表决票按废票处理。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股东大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说明。 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 REF _Ref1210707340 \w \h * MERGEFORMAT 第三十六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四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四）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关联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六）股东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本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属于本章程规定特别决议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四）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关联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六）股东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本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属于本章程规定特别决议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2、董事会审批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或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低于50%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同时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同时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50%的，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决定；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同时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同时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比例低于50%的，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董事会有权决定。 ……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应当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股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公司放弃或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实际受让或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合作项目等放弃或部分放弃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适用本条。 上述交易不包括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以及员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按照前述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2、董事会审批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或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上述交易不包括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以及员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按照前述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将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除上述内容修订及相关条款序号相应调整、交叉援引自动调整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了保证本次变更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上述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方式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对外担保制度